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001號

原告 陳智偉

訴訟代理人 劉威宏律師

被告 黃惠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苗栗縣○○鎮○○路0000巷00弄0號房屋（下稱系爭建物）所有權返還原告，係以房屋永久之占有回復為訴訟標的，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依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房屋稅繳款書所載現值核定為新臺幣（下同）954,400元，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54,4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4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周曉羚